

壹、案由：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9 年 4 月 8 日逮捕涉嫌性侵女童之瓦斯工莊志豪，自 94 年迄今疑犯案多起，雖曾遭通緝歸案，惟蒐證不全，造成 98 年莊嫌獲判無罪交保後，99 年 3 月再度性侵女童。政府相關單位於處理程序上疑未作任何檢體採集，致莊嫌不斷犯案得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關於莊志豪涉嫌三起性侵害案件之偵辦情形：

(一)莊志豪涉嫌於 9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 時許於臺北縣汐止市茄福街山區強制猥褻 6 歲女童，經汐止分局兩次通知莊嫌，均未到案說明，故無法強制採樣。該分局於同年 12 月 12 日逕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惟渠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案，故該署依法通緝。案經北投分局於 96 年 6 月 29 日於高雄市查獲，未強制採樣即於翌日將渠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該署因認被告涉強制猥褻女童犯嫌重大，立即聲押獲准，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提起公訴。莊嫌旋由法院裁定接續羈押，案經歷審均判處渠強制猥褻有罪並繼續羈押，嗣因蒐證不全，致莊嫌於 98 年 11 月 2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5 號判決獲判無罪交保。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99 年 5 月 13 日 99 年度台上字第 2956 號判決撤銷無罪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二)莊志豪於交保期間之 99 年 3 月 15 日 16 時在汐止市忠孝東路之獨棟 7 樓建物頂樓再度性侵害 11 歲女童得逞，經汐止分局翌日於現場採集檢體比對，發現與該分局所偵辦未結 94 年性侵女童案採驗 DNA

型別相符¹，研判來自同一歹徒。迨同年4月7日汐止分局查獲莊嫌，並強制採樣其唾液檢體鑑驗比對，發現與上述2案證物DNA型別相符，進而確認並偵破渠涉及94及99年之性侵女童案。該分局爰於同年4月8日移送檢方偵辦，案經士林地檢署偵結起訴，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99年9月6日判決認其成立94年間及99年間之兩個加重強制性交罪，各判處其10年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18年，並強制定療（此案仍可上訴）。

二、北投分局查獲95年性侵女童案之通緝犯莊志豪，未按規定通報汐止分局，亦未按規定進行檢體採樣，故未能發現莊志豪於94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而可能為戀童癖者，並將之移送偵辦後定罪，且無法以此作為95年性侵案之有力證據，使莊志豪於98年11月間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94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致其於99年3月交保期間再度性侵女童後，始由汐止分局對莊志豪進行DNA強制採樣而發現其另犯94年性侵女童案之事實，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分局刑事人員偵辦性犯罪案件，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內政部警政署應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92年8月12日所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單純犯罪之偵查，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主；民眾報案，如非本轄責任，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該規範第92條規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

¹.卷查94年6月29日下午17時許於臺北縣汐止市中興路8樓頂樓樓梯間，發生7歲女童遭歹徒性侵害得逞案件，汐止分局雖未偵破查獲嫌犯，惟於被害人身上採集犯嫌DNA檢體送驗建檔。

罪嫌疑人。」次按性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言；性犯罪案件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司法警察機關偵察性犯罪時，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二)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南派出所所長蘇逸亮 99 年 5 月 10 日「職務報告書」記載：渠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任職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副所長時與警員方瑞源至高雄市逮捕通緝犯莊志豪，移請北投分局偵查隊解送士林地檢署偵辦等語。北投分局坦承其未通報汐止分局，亦未對莊志豪進行 DNA 採樣，即將莊志豪移送地檢署偵辦等情。其雖辯稱：依據上開條例第 5 條規定，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之對象有性犯罪及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而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分別規範法院、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採樣程序，因此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僅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強制採樣，而通緝對象為被告身分，非犯罪嫌疑人，故未採樣等語。惟該條例第 5 條已經明訂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均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內政部警政署亦查復本院稱：警察機關對於符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5 條之性犯罪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傳喚、通知、拘提、逮捕或自行到場時，須依法定程序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該署所頒訂之相關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雖無明文規範涉嫌人或通緝被告均須採樣，惟依上開條例之精神，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且警政署訂頒之採樣作業要點中亦

有核分配套措施等語。汐止分局偵查隊長郭承憲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當時莊志豪如經該分局而非北投分局逮捕，其會依法對其進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等語。故北投分局上開辯詞並無可採，且該分局於獲線報，未迅速通報管轄汐止分局處理，亦有未洽。

(三)據上，北投分局查獲妨害性自主罪通緝嫌犯莊志豪於移送檢方偵辦之前，未按規定通報汐止分局，亦未按規定進行檢體採樣，故未能發現莊志豪於 94 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而可能為戀童癖者，並將之移送偵辦，且無法以此作為 95 年性侵案之有力證據，致使莊志豪於 98 年 11 月間獲判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 94 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致其於 99 年交保期間再度性侵女童後，始由汐止分局對莊志豪進行 DNA 強制採樣而發現其另犯 94 年性侵女童案之事實，洵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四)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北投分局相關刑事人員偵辦性犯罪案件，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核有疏失，內政部警政署應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三、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5 年之性侵害案件，依法雖有對被告進行 DNA 採樣及比對之自由裁量權，但檢警對該案所提證據過於薄弱而無法讓法院定罪，實有必要進行 DNA 強制採樣以查明其是否另犯性侵女童案而可能為戀童癖者之事實，以此作為該案之有力證據，該署卻認定並無強制採樣之必要，且未自行，或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辦理採樣，致無法發現莊志豪於 94 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使莊志豪涉嫌之 95 年性侵案件因證據不足而獲判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 94 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致其於 99 年交保期間另犯性侵女童案，實有未當。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

機關相關採樣作業規定，缺乏更為詳實之法令明文規範，亦有未洽，宜確實檢討改進。

- (一)按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法院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進行去氧核醣核酸比對時，應以傳票通知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受傳票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者，法院或檢察官得拘提之並強制採樣；司法警察機關偵察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時，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5條、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 (二)士林地檢署查復本院稱：莊嫌 96 年以前僅有竊盜、毒品、贓物前科，且本件所涉犯行為「徒手撫摸被害幼童下體私處、胸部逞慾」之「猥褻」行為，並無涉及強制性交而必須依職權採取 DNA 檢體進行比對情事，亦無從得悉該被告是否涉及 94 年之其他性侵害案件。且上開該署 96 年度偵緝字第 838 號案件，被告緝獲到案後即遭羈押，起訴後歷次審理均由法院繼續羈押，被告並無在外繼續犯案之可能，當時尚無任何事證認有即時採取檢體以進行其他案件比對之情事等語。法務部於答詢書面資料亦陳稱：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係給予法官及檢察官於案件審理或偵辦時，在個案認為有必要時，能取得對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被告採取去氧核醣核酸之權利，而非科予法官及檢

察官補行採樣之義務等語。

(三)查 95 年之性侵案，莊志豪雖經羈押，但因被害人與證人之指認(身材瘦小)與事實不盡相符(莊志豪檔案之身高標示身高 183 公分，實際估算約 176 公分，並非瘦小)，監視器拍攝之嫌犯照片模糊等原因，莊志豪於 98 年 11 月間獲判無罪及交保，在 99 年交保期間另犯性侵女童案。因此，檢警所蒐集之證據顯然過於薄弱，高院認為不足以作為定罪依據。再者，士林地檢署既然認定莊志豪係犯強制猥褻罪，該罪係屬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所定之性犯罪，其依該條例之上開規定警察有採樣之義務，檢察官認有必要時，亦應採樣，而且該案實有必要進行 DNA 強制採樣，以查明其是否另犯性侵女童案而為戀童癖者，作為該案之有力證據。亦即，倘若該署承辦檢察官能依上開法條規定，發回或發交警察或自行對莊志豪進行強制 DNA 採樣，並與其他未破性侵案件所採樣之 DNA 比對，即可發現莊志豪另犯 94 年之性侵女童案而為戀童癖者，據此作為莊志豪犯 95 年性侵女童案之有力證據。惟該署卻未對莊志豪進行 DNA 採樣，致使莊志豪涉嫌之 95 年性侵女童案得獲判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 94 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致使其於 99 年另犯性侵女童案。因此，士林地檢署辯稱：本件所涉犯行為「猥褻」行為，並無涉及強制性交而必須依職權採取 DNA 檢體進行比對情事，亦無從得悉該被告是否涉及 94 年之其他性侵害案件，且被告遭羈押並無在外繼續犯案之可能，當時尚無任何事證認有即時採取檢體以進行其他案件比對之情事云云，均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95 年之性侵害

案件，依法雖有對被告進行 DNA 強制採樣之自由裁量權，但檢警對該案所提證據過於薄弱而無法讓法院定罪，有必要進行 DNA 強制採樣以查明其是否另犯性侵女童案而為戀童癖者，作為該案之有力證據。該署卻認為無此必要，致無法發現莊志豪另犯 94 年性侵女童案，嗣莊志豪於 98 年 11 月間獲判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 94 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使其得於 99 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是故，該署偵辦本案對性犯罪加害人疏未進行採樣或發回原移送分局補正，顯有未當。

(五)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相關採樣作業規定，缺乏更為詳實之法令明文規範，亦有未洽，宜明文規範並飭所屬檢討改進。

四、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去氧核糖核酸採樣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持續加強對於相關業務推行暨建構與司法單位有關性犯罪偵查相關業務聯繫平台，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與一站式醫院全面建立完成，俾落實相關監督工作。

(一)按「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性犯罪，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一、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糖核酸樣本。二、蒐集、建立及維護去氧核糖核酸紀錄、型別出現頻率、資料庫及人口統計資料庫。三、應檢察官、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法庭或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提供去氧核糖核

酸紀錄及相關資料，或進行鑑定。四、研究發展鑑定去氧核醣核酸之技術、程序及標準。五、其他與去氧核醣核酸有關之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條、第3條、第9條第1項、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關於DNA資料庫之建立，內政部說明如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公布施行後，內政部即草擬施行細則及籌劃DNA資料庫建置，於91年5月訂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程序，因當時警政署移送書資訊系統不完備，僅能加強宣導依法採樣而未能有效控管缺漏，後因實驗室儀器、設備、人員及警政署移送書資訊系統陸續建置完成後，始於93年辦理評核作業，以督促各單位落實採樣。近年來更逐步改善各項缺失，並加強管控採樣品質。目前建檔達成率已逾99%，經由警政署定期彙整應建檔名冊及追蹤過去未採集之檢體，且不斷強化各單位採樣建檔相關知能，由於仍有部分應建檔對象因在逃或死亡，故無法達到100%建檔達成率等語。

(三)有關內政部對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相關業務之聯繫與溝通管道，警方實務上有疑義，如何隨時與檢方電話聯繫商討及有無訂定相關聯繫作業規定問題，該部查復本院稱：所謂實務上有疑義，多係針對個案之鑑定事項與各地檢署溝通，作業方式係依據各地檢署函文辦理鑑定與建檔事項，另外，對於實務執行面的問題則與法務部聯繫，例如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即與法務部檢察官電話聯繫，釐清被告採樣作業與權責，由於該部性侵害業務經常與相關單位有會議或議題討論時機，因此目前無特定之相關聯繫作業規定等語。

(四)針對本案性犯罪被害女童醫療處理問題，詢據內政

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簡慧娟表示：「我們內政部正在逐步建立，檢察官、警察會將被害人送到一站式之醫院，有標準之醫療處理過程。」關於如何減少重複陳述，以避免當事人心靈受到二度傷害乙節，簡執行秘書稱：「內政部有推行整個精進方案，以提升品質，有整合性團隊服務，臺北市一站式服務，所有程序一次完成。」顯見該部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之付出，應值肯定。惟一站式之醫院何時可逐步建立完成，並推展至全國，仍有待該部持續推動及努力，訂定期程，以促其實現。

- (五)經核，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本案報載有關汐止分局逮捕涉嫌性侵女童之莊志豪，自 94 年迄今疑犯案多起，雖曾遭士林地檢署通緝，經北投分局緝捕歸案，惟因蒐證不全及未依法進行採樣，造成渠獲判無罪交保後，再度性侵女童得逞情事，允宜持續加強對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去氧核醣核酸業務之督導工作，督促各單位落實採樣，完成建檔作業，並建立相關查核與通報機制，以免悲劇再度發生；此外，該部且宜建構與司法單位有關性犯罪偵查相關業務聯繫平台，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訂定相關聯繫作業規定，並持續推動一站式之醫院，可逐步建立完成，推展至全國，俾落實相關監督工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擬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擬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士林地檢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妥處辦理見復。